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補字第193號

原告 鄭煜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485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189,480元＋於起訴前從113年5月21日至起訴前一日113年12月18日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11,005.4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書記官 陳秋燕